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财务资金状况，决定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4.34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期限一年。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出口押汇、商票保贴、远期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后的《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5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